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63 号

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程 超，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宋乐真，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保荐人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一）对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核查不审慎，未发现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资金往来、返利计提异常等情况

一是未对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进行充分审慎的核查和信息披露。二是在资金流水核查中未对经销商回款的异常路径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最终未发现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三是对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返利计提异常未保持充分关注。

（二）函证、走访、调查问卷、复核外部专家意见、穿行测试等程序执行存在缺陷

一是未对函证过程保持必要的控制，未对回函异常保持充分关注。二是在走访中对被访谈人的身份未进行核查确认，访谈底稿记录不完整。三是调查问卷及访谈程序过程控制存在缺陷，相关程序及数据有效性存疑。四是对申报会计师聘任的外部专家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未履行审慎关注和必要的复核程序。五是销售与收款流程穿行测试中未检查物流单据，未关注到不同经销商之间存在同一收货人或者运往同一地址的情况。

（三）未充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控制，未准确识别重要内部

控制节点并核查执行情况

保荐人在采购与付款流程穿行测试中未检查小麦收储系统运行情况、原始采购入库数据及相应业务单据，未关注发行人人为删除小麦收储业务系统数据且未作备份的情形，仅检查凭证后附的单据，未能关注重要业务单据送货单及过磅单缺失等原始单据可靠性问题。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与经销商特殊关系予以审慎核查，核查程序执行存在缺陷，未能识别重要内部控制节点并核查执行情况，导致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申辩理由

在规定期限内，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称：一是对于发行人特殊关系经销商相关核查，已保持了必要的职业关注。二是对于程序执行存在缺陷的事项，已充分执行核查程序。三是原始过磅单信息已体现在检验检斤单，保荐人在采购与付款流程穿行测试中收集了原始业务单据和检验检斤单，不存在主观故意缺失的情形。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与特殊关系经销商存在网银操作所使用的 IP 地址及 MAC 地址重合、经销商银行预留联系方式属于发行人时任员工等情况，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提出数据更新滞后与经销商特殊关系核查不到位的认定无关。在发行人销售回款流水中，存在多个经销商法人账户反复收取大额款项、同日回款至发行人的异常情形，同时还存在未严格按照经销协议中的返利政策计提返利的情况。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能对资金真实性、返利异常进行关注并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其提出难以穿透核查资金流向、已查阅返利计提政策、访谈确认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

第二，现场检查发现，函证存在寄件人与发行人员工信息一致、多家回函单位共同一个联系方式等异常情形。访谈与问卷记录存在同一客户销售金额比对不一致、三年销售金额相同等异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能就上述异常情形的合理性予以针对性核查，且未能在保荐底稿中予以说明，同时还存在被访谈人的身份未予核查确认、访谈底稿记录不完整、访谈及调查问卷数据有效性存疑等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另外，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对外部专家的聘请工作及其出具的报告履行审慎关注及复核程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提出计算差异率低不能替代其应当履行的核查义务。

第三，现场检查发现，检验检斤单并非小麦收储业务系统直接生成的单据，且缺乏“过磅单”原始凭证或业务系统数据加以校验，因此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及保荐

代表人未能审慎核查相关单据可靠性，未能对发行人小麦收储业务系统数据被人为删除且无备份、部分重要单据送货单与过磅单缺失等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综上，本所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程超、宋乐真予以 24 个月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被暂不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

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3 月 21 日